



向朋友借钱一起开公司

300万没进公司账户 他也不还钱给合伙人

眼看要被拘留,他才让妻子送来10万元,抵押房产证

本报讯 5月18、19日,海口两级法院在市中院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开展了第二次为期两天的集中执行行动。这次集中行动针对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重拳出击,有效化解一批“骨头案”“疑难案”。据了解,两级法院两天共执行案件129件,执结29件,和解20件,执行到位金额9173.61万元。 记者 吴兴 通讯员 宋研 毛雨佳 吴青良 王倩 王娇 文/图

案件1

欠他人300万不还,法官称拘留后还是得还钱,老赖只好先还10万、抵押房产证

2015年9月1日向某某和段某注册成立“海南某健康公司”,其中段某出资的300万元都是他向合伙人向某某借的。但拿到这笔钱后,段某一直没有打进公司账户。之后两人签订协议书,约定若段某在约定日期前未将钱款打进公司账户,向某某有权要求其偿还本金300万元。

签订协议后,段某没有按照约定将钱打进公司账户,也不还钱给向某某。经海口中院仲裁庭裁定:段某偿还

向某某欠款300万元,并支付利息等。判决生效后,段某拒绝还钱,向某某多次讨要未果,便向海口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海口中院经过认真摸排了解到,段某居住在海口市海甸岛某小区。5月19日9时许,执行法官、干警等一行人来到段某家中时,他正在卧室里。

段某妻子见状,迅速将卧室门锁住,将执行法官等人拒之门外。法官隔着门向段某释法析理,若段某再拒不执行,法官

官将对其进行司法拘留。经过半个小时耐心劝导,段某才打开卧室门。

被拘传到法院后,段某仍表示不愿意还款,执行法官准备将其拘留。“把你拘留后,你还是要还款的。”在强压之下,段某拨打妻子的电话交代事宜。当天15时许,段某妻子带着10万现金和房屋产权证来到法院,10万元现金还给向某某,房屋产权证则用于抵押,现场段某的一位朋友做担保,段某取得向某某的谅解,双方达成和解。

案件2

他有砖厂,儿子名下有鱼塘出租,欠115万饲料钱就是不还

据介绍,2014年2月18日,王某向海南某水产公司购买275吨饲料共计115万元,双方签订了合同。但事后王某并未按期支付货款。今年1月,海口中院仲裁庭最终作出裁定,王某在10日内应向水产公司支付拖欠的饲料款1057691元,支付逾期支付货款违约金12692.3元并支付仲

裁费20315.8元,上述费用共计1090699.1元。

裁决生效后,王某拒还款,水产公司向海口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王某依然拖欠。

“我现在每个月工资只有2000多元。”王某在听证会上提出每个月最多只能还3.3万元。对此,水产公司代理律师

称,该笔欠款已严重影响公司运营,公司方要求王某每月偿还5万元,“我们查明王某儿子名下有一方对外出租的鱼塘,且王某还有一家砖厂。”

经过法官开导劝说,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王某表示愿意每月偿还水产公司3.5万元。

欠银行贷款5年 白沙一男子不还

法院扣押其名下2辆车

本报讯 拖欠银行贷款5年未还,5月16日,白沙法院扣押被执行人吴某名下的2辆车(1辆卡车,1辆小客车),并将吴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据执行干警介绍,吴某于2013年向银行贷款60万元用于周转,约定一年后还款,但是一年后吴某仅偿还部分本金,尚有38.7万元本金及0.9万元利息未付。2014年10月,银行多次追讨未果,向白沙法院提起诉讼,经过法院调解,吴某同意偿还欠

款。然而,吴某并未如约偿还欠款。银行今年4月向白沙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吴某偿还41.3万余元的本息。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向吴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但吴某置之不理。对此,该院执行干警通过查控措施,发现吴某名下有2辆车。

5月16日,执行干警依法扣押吴某2辆车,吴某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记者 廖自如 通讯员 康忠强 翟杨州

海口潭丰洋千人“慢跑·龙华”活动举行

5月19日下午,由海口市龙华区等多个部门举行的“慢跑·龙华”活动在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卜茂村潭丰洋省级湿地公园鸣枪。

5月19日是中国旅游日,“全域旅游,美好生活”是本届旅游日的主题。本届慢跑活动由中共海口市委、龙华区人民政府主办,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镇政府、海口市龙华文旅局承办,海广网具体执行,本届“慢跑·龙华”活动主题是“跑在阳光下,跑进绿色,亲近自然”,来自全市的跑友和龙华区机关干部近千人在美丽的潭丰洋省级湿地公园感受大自然的魅力,体验乡村生态的新变化。

据介绍,本次活动是海口市龙华区深入推进社会文明大行动和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活动,主要目的是邀请广大慢跑爱好者到潭丰洋省级湿地公园参加慢跑活动,为庆

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和推进社会文明大行动营造良好的氛围。借助这次活动,向公众展示龙华区宝贵的湿地资源,呼吁大家共同保护好羊山湿地,为海口创建国际湿地城市贡献一份力量。

本次活动配合社会文明大行动,志愿者们将会领到一个垃圾袋,沿途可以拾捡园区内的垃圾。同时,龙华区还联合新坡镇扶贫办在起点处开设农村市集,附近的村民可以将自家的鸡蛋鸭蛋,绿叶菜豆子、野生蜂蜜等土特产品拿到市集上出售,参与的跑友可以选择自己喜欢的农副产品带回家。

据介绍,潭丰洋湿地公园是海口中部区的重要节点,位于羊山湿地南部,东连南渡江干流,是海口市中部生态水系中的重要链接,对整个全市水生态涵养、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案件3

欠钱不还拒领法律文书 逃避执行,男子驾车途中被法官拦截

原告张某与被告邢某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多次电话联系邢某文,要求其履行还款义务。然而,邢某文非但不主动履行归还24万元及利息的义务,还拒绝到法院领取法律文书,想尽办法逃避执行,和执行法官玩起“消失”。

5月18日上午,法官执行团队在得知邢某文的行踪后,立即前往目的地。途中,得知邢某文已驾车离开公司的消息后,法官执行团队调整执行方案和行路路线,成功在路上找到邢某文驾驶的车辆,最后在南大立交桥上将其成功拦截,当场实施拘传。

邢某文被拘传至法院后,执行法官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将承担法律后果。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邢某文分期归还借款24万元及相关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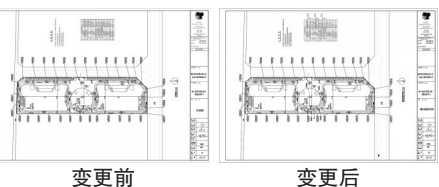


海口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土地管理局 松之光进口商品全国集散中心项目规划方案变更公示

松之光进口商品全国集散中心项目位于海口综合保税区A-19-2地块,惠商路和海登一路西北角,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17093.70m²。该项目于2017年8月9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海保2017-003号),批准新建4栋建筑,总建筑面积为28972.36m²(计容面积36219.5平方米),包括一栋办公楼(地上4层,建筑面积为4849.86m²,地下1层建筑面积为646.2m²,计容面积为4784.80m²)、两栋仓库(均为地上3层、1号仓库建筑面积为11603.12m²(计容面积为15706.63m²),2号仓库建筑面积为11603.12m²(计容面积为15706.63m²),一栋值班室(地上1层、建筑面积为21.44m²(计容面积为21.44m²))。现根据海口综合保税区松之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拟对松之光进口商品全国集散中心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做以下变更:

一、变更1号仓库层高及建筑面积。首层层高由原来的10米变更为7.5米(首层建筑面积由原来的4103.51平方米更改为4103.89平方米,首层计容面积由原来的8207.02平方米变更为4103.89平方米),二层层高由原来的6米变更为5.5米(二层建筑面积由原来的3840.51平方米更改为3840.08平方米,二层计容面积由原来的3840.51平方米变更为3840.08平方米),三层层高由原来的6米变更为5.5米(三层建筑面积由原来的3659.10平方米更改为3658.57平方米,三层计容面积由原来的3659.10平方米变更为3658.57平方米)。因此1号仓库总建筑面积由原来的11603.12平方米变更为11726.12平方米,则1号仓库总容积率由原来的15706.63平方米变更为11602.54平方米。

二、变更2号仓库层高及建筑面积。首层层高由原来的10米变更为7.5米(首层建筑面积由原来的4103.51平方米更改为4103.89平方米,首层计容面积由原来的8207.02平方米变更为4103.89平方米),二层层高由原来的6米变更为5.5米(二层建筑面积由原来的3840.51平方米变更为3840.08平方米,二层计容面积由原来的3840.51平方米变更为3840.08平方米),三层层高由原来的6米变更为5.5米(三层建筑面积由原来的3659.10平方米更改为3658.57平方米,三层计容面积由原来的3659.10平方米变更为3658.57平方米)。因此2号仓库总建筑面积由原来的11603.12平方米变更为11726.12平方米,则2号仓库总容积率由原来的15706.63平方米变更为11602.54平方米。



变更前

变更后

海综保规建土函(2018)23号

平方米,则2号仓库总容积率由原来的15706.63平方米变更为11602.54平方米。

三、办公楼共三处变更:一是变更办公楼地上一层建筑面积由原来的1196.2平方米变更为1215.48平方米。二是变更办公楼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由原来的646.2平方米变更为646.01平方米。三是变更办公楼楼梯间建筑面积由原来的65.06平方米变更为67.44平方米。因此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由原来的5496.06平方米变更为5498.44平方米,则办公楼总容积率由原来的4784.80平方米变更为4784.99平方米。

综上所述总建筑面积由原来的28972.36平方米变更为28991.19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由原来的36219.5平方米变更为28030.60平方米,容积率由原来的2.18变更为1.64,符合控规(容积率≥1.0)。

为广泛征求相关利益人和公众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15天(2018年5月21日至6月4日)

2.公示地点:海口综合保税区网站(<http://www.hkftz.gov.cn/>)、项目现场、海南特报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568364356@qq.com

(2)书面意见请寄到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B309室,邮编570000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4)咨询电话:66814867;67204870,联系人:潘家贵

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管理局
2018年5月21日